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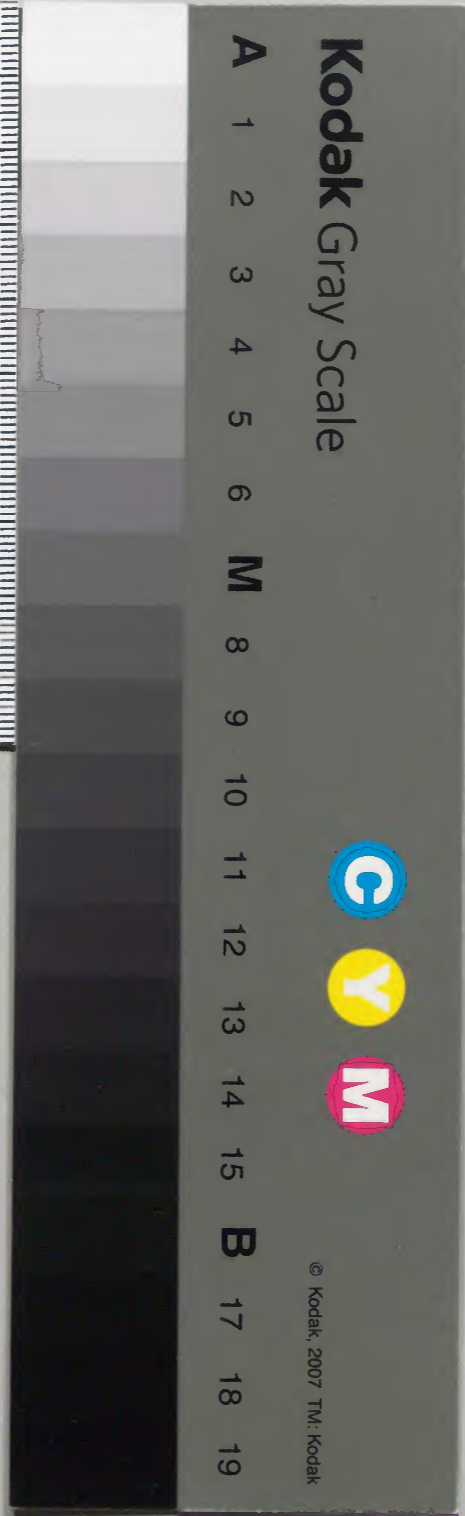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四

和書門			
類	號	函	架
三	八	三	二
三	三	一	〇

內閣文庫	
和書	類
三	八
三	〇
函	架
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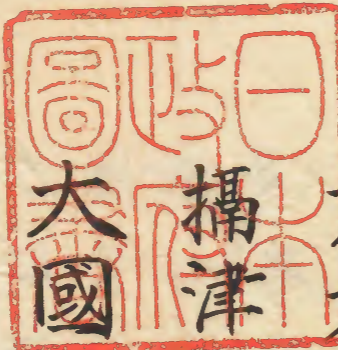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 4 )
函號	179 32



七六

左右京職町田久成

東西帝司



攝津職

上中下

大宰府

大郡 上中下小

軍團

後宮職員

内侍司 兵司 水司

藏司 闈司 膳司

書司 殿司 酒司

藥司 掃司 縫司

東宮

傳書署 主兵署

主膳監 主漿署 主馬署

主藏監 主工署

主殿署

家令  
大文學史  
家令  
扶  
大從  
小從

也戶籍字養百姓曰字受也左氏傳杜預云  
令皇親為不課故知於京職亦可有皇親  
籍義解云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  
司責所部手實之故也私正親司皇親名  
云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此日以京國官  
掌右京戶口名籍計帳亦可掌何者戶令  
守當職裏者依請之管司一丈夫一人  
每職置二員分番上下  
之類觸事繁多望請簡入也人可堪事者  
儀言辭不遜或執非為是聽理不伏如此  
條令百姓等申政之日許訟之時進退乖  
事並別二頒右得右京職解偁管司并  
尤京職右京職准此弘仁十年十一月五

字養也案以義倉物申官賑給饑人等  
也伴云戶令云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  
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元近親付坊里安  
賙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畧郡司收  
付村里安養仍如醫療并勤問所由具注  
貫屬患損之日  
移送前所也  
案同國守巡  
行紀察耳  
者云又考課令試真人皆云舉者學令學  
生通二經以上云云又醫疾令國醫生業  
術云々等是此上朱云具是在私案於京職可貢  
舉之色可求也下案貢舉之下  
孝義田宅  
文釋云案此職掌无勸課農桑之  
然則荒田之口不可科罪丁

考一說事畧耳古記云莫課殖粟添仍勸  
課農事耳朱云知賣買事耳不可技知田  
宅實穴云宅地雜徭外雜徭者每人均使  
費買有知事耳良賤釋云檢唐令同師相訟良  
惣不得過良賤釋云檢唐令同師相訟良  
六十日也良賤釋云檢唐令同師相訟良  
訴訟而後至官省也釋无別故先由京國  
市厘前擊鼓三度散又条云市每肆立標  
顯行一名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十  
日為一簿在市案記季別各申本司  
私此司掌度量之由何也朱云京諸國不  
掌權衡何或云量收地租掌之但度及推  
衡亦倉廩私倉庫令云允受地租皆令  
乾淨以次收備同時者先遠

京國官司共輸人執籌對受在京倉者共國郡  
則長官監檢也師云然也但倉廩猶倉也  
租調一私賦役令初条云京及畿內皆正丁  
日条云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又条云凡  
調物及地租雜稅皆明寫應輸物數立牌  
坊里使衆兵士私大同年六月十一日  
庶同知衆兵士官符云應加增徭分雇役  
兵士事人別可輸徭錢先所定五十文右  
得右京職解徭雜徭之中兵士尤苦計帳  
之日雖能商點主石正身都不泰向僅輸  
役料賂雇使人冒名之罪於理難避加以  
兵士一所輸錢一貫六百五十文正丁  
一人調僅只一百錢彼此懸隔事平均平  
望請加取徭分雇役兵士者右  
大臣宜奉勅依請左京准此  
器仗前令

有兵士无器仗今於此令兵士器仗並注  
即知非兵士之器仗別有官器仗與諸國  
同釋云案前令有兵士无器仗在此令兵  
士器仗俱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與諸國  
隨身外更有官器仗與諸國同但時行  
事未倫耳云器仗謂有軍團吹為亦合有  
或左右職有谷仗耳私案鼓吹為亦合有  
令軍團置鼓二面大角四口故也掃津職  
亦同也道橋是也但移有令營造耳伴云  
營繕令云凡京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  
並木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又条云  
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  
月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  
拘時月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  
非當司能辨者申請過所凡私開市令云

皆經本部本司云々義解云本部本貫也  
假有大舍人是京人而欲度闍者依式造  
過所先申本寮々修許條送於京職々更  
判絡之類其外國者先經本郡亦申國  
若本司者蘭遺雜物私既牧令云凡國  
亦經本司也若經二季無主職認者先死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職認者先死  
傳馬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其在京經二季無主  
送贖後有主識勘當知實還其本價又  
条云凡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其職畜  
事未分決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僧尼名  
日若合沒官出賣在外者准前條僧尼名  
籍事職可雖他國人居住京寺僧尼皆京  
玄蕃預掌故又住外國寺僧尼名籍何若  
京人外國人不論國司掌何答然者私雜

令云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義解云

人為京僧尼者京職造籍本國不造也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臈德業

依式印之一通苗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

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湏調度並令

寺准入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

數出物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

一人少屬二人坊令十二人朱云四方置

知京可有十二令耳四坊置令一人者假

令有大宮等雖不足四坊猶置令耳私戶

令云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防置令一使

人掌檢校戶口昏察非催駟賦徭

部世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正一人掌賤貨交易

朱云具技知市內賣

耳定沽價故也物實不可知者未何者盜

器物真偽

同穴云賤貨與器物一物名殊實

言万物皆器者此則為禁行濫也伴云

開市令云凡出賣者勿為行濫其橫刀槍

鞍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者姓名雜律

云造器用之物及絕布之屬有行濫短挾

而賣者各杖六十云々注云不窄謂之行

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

亦為度量輕重文畧耳朱云度量輕重也

濫也度量輕重文畧耳朱云度量輕重也

輕重者私情此說為長何者京職々掌只

稱度量不云輕重也是以案度量子輕重

可為二賣買估價私闕市令云凡每肆立

事故也

時價為三等十日為一簿在市司准貨物

市案記季別各申本司

禁察非違事

佑一人令史

部並得考物使

部十人直丁一人

攝津職帶津國

延曆十二年三月九日官

事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難波大宮既停

宜改職名為因其二季祿及月料並宜停



止大夫一人掌祠社者謂祠者檢校諸社也凡稱社  
祠社者皆准此例釋云祠以茲反余雅祠  
祭也祭之惣名周禮禱祠神祇是也社時  
野及神廟也三禮義宗日社五土神稷者  
原濕之祗故孝經曰社土地之神稷者  
化生五穀以養萬民皆謂土地自然氣故  
名之曰神古記云祠百神集處也席也穴  
云祠謂祭百神也祭社之外別祠耳假春  
時祭田等是也跡云祠社謂檢校社并祠  
等事春祭田是也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  
之時等是也桑  
桑穴云勸課農桑謂勸課所部也問京職  
國移百姓受勸課農桑謂勸課所部也問京職  
伴云考課令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

益者条云其勸課田農能使農殖者亦准  
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  
二八進一等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  
損一八降考一等每損一八降一等云  
田令云凡課桑漆上戶三百根漆一  
以上中戶桑二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  
桑一百根漆卅根以上五年種畢卿土  
不宜及狹卿者不必滿數也  
察所部貢奉制律凡貢奉非其事也何者職  
貢者依令諸國貢人舉者若別勅令奉及  
大學送官者為舉人云若者醫疾令云  
凡國醫生業術優長情願入仕者本國具  
述藝能申送太政官考課令云凡貢人皆  
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貢  
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引見并官即

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  
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  
國貢人同試之訖得弟者奏聞苗式部不  
弟者各還本邑學令云云凡學生通二經以  
上求出仕者聽舉送云云者一端如此之  
類者未知戶令國守各好學篤道之人舉  
而進者此亦為諸國貢人何此  
記在京職貢舉之下  
**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  
官私開市令云凡  
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不在京者詣所  
在國司平校然後聽用之  
**倉廩租調雜徭兵士器仗道橋津濟**  
私管  
云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  
十月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

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  
過所  
云凡欲度  
非當時能弁者申請  
過所  
云凡欲度  
後判給還者連來文申請  
過所  
云凡欲度  
外更須附者驗實聽之日別惣連為案若  
在路有故者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開雖非  
所部有來父者亦給若船筏經開過者亦  
請過  
上下公使郵驛  
朱云他國之公使經  
所也  
上下公使郵驛  
過也餘國職掌上  
公使不云略文耳或讀文上下公使事郵  
驛吏各別事者今見大宰并國使職掌只  
稱郵驛不云上下公使  
傳馬  
諸道置驛馬  
然則讀別事為長何使  
傳馬  
諸道置驛馬  
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充云々又條云凡  
國郡所得闡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

義解云以軍團馬  
充之其取馬亦同也

季無主識認者先究傳馬云々

闡遺雜物檢校舟具

跡云舟具在津國公

其未知其色答在其津舟是也但自外往  
來亦合勘私度越度之收問主船司與此  
何別答主船司勘知天下公私船但此司  
只均在津耳古記云檢校舟具是主船所  
掌舟檝共及寺僧尼名籍事亮一人大進  
檢校知耳

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史生

三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太宰府帶筑前國

大同三年五月十六日  
奏云省大掌府監典各

二員置筑前國司事守一員今一條太宰府帶  
負大少目各一員右謹案令條太宰府帶  
筑前國自余已采或別或類至延曆十六  
年又廢國餘府今得府解偶臨交替事細  
加檢校未進調庸并欠失正稅器仗戎具  
等類每物有數此是攝行之日彼此相讓  
無心國政之所致也望請外置官人以爲  
別當專一其心令濟國務然則帶國之名  
不乖令條欠負之煩絕於國內者臣等  
量承前府帶之時或下官符而定別當或  
府司相量外置其人同僚之官兼預國務  
勘責雜怠不同比國望請省大同元年所  
增監典使宛補國司庶令所守有別各消  
繁劇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謙以申聞謹奏  
聞又弘仁五年正月十三日官符云更加  
大宰府築師一員右得府解備管內文觸

類繁多見任一人專勞勤會入都之使逐  
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蒙加前  
件官員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奉勅宜依  
請之又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官符云應  
大宰府省史生置弩師支右得府解備去  
延曆十六年此府弩師永從停廢不虞之  
備不可不儲望請除史生一員置弩師一  
員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又和銅元年一  
三月廿二日勅云勅給備伏者大宰帥八  
人大貳四人事力及料田并考選並准史  
生例又實龜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奏云加  
增府官及管諸國司相替年限事右筑前  
大宰遠居邊要常警不虞兼待蕃客所  
執掌殊異諸道而官人相替限以四年送  
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困弊職此之由加  
以所給厨物其數過多每守舊例宛給或

闕蕃客之儲於夏商量甚不穩便臣等望  
請且停交替斷兼官人歷任增為五年然  
則百姓有息肩之娛庖厨無懸罄之乏謹  
具錄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問之  
**主神一人掌諸祭祀祠事**  
其別合依式也朱

云諸祭祀事謂包九國二島之內祭祀耳  
假令神祇官諸國社加班弊帛者未明依  
後度說疑耳何私案後度說者師注朱云  
後反或云不然只疏前國內事是欵未知  
主神何任之人私依官位令正七  
位下官也准判官任欵  
**帥一人**

**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糺**

**察所部貢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

廩徭役郵驛傳馬烽候伴云軍防令云凡  
若見不必要限所逐便安置者但使得相  
照候望若須放烽者晝城牧伴云軍防令  
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城牧伴云軍防令  
放烟夜放火云々又城牧伴云軍防令  
類者役兵士修理云々又城牧伴云軍防令  
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之內安置北  
云又既牧令云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  
人每群牧子二人其牧馬牛皆以百為群  
又条云凡須校卯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  
國司量須多少取隨近者完國也其餘之  
過野公私馬牛別充云先筑前國也其餘之  
也知耳闡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蕃客  
也知耳闡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蕃客

者蕃國使也伴云闡市令云凡蕃客初入  
闡日所有一物以上闡市令云凡蕃客初入  
錄申所司入一闡以後更不須檢歸化謂  
若元闡處初經國司亦准此須檢歸化謂  
方之人欽化內歸也朱云歸化者謂  
伴云戶令云凡沒落外蕃得還及化外人也  
歸化者所謂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馭  
申奏化外人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馭  
饗事朱云則給此蕃人謂也完安置云々饗  
涉九國二島也又朱云師注所計諸事皆  
惣兼九國二島也又朱云師注所計諸事皆  
只就前國內更者謂真也先後反或云不然  
國等依何文可知若殊於諸國依置判官  
以下官事所請欲為當尋情所請大哉一  
欲何答尋情所請欲為當尋情所請大哉一

人掌同帥少貳二人掌同大貳大監二人

掌糾判府內允云府內謂筑前國審署文

案勾誓失察非違謂巡察取部非違亦問此

義也釋與義解無別也允云察非違謂檢

知也非巡行察但帥掌巡察屬郡也又問

勸課田農進考余云掾以上然則判官

巡察有何妨乎答同余注云少領以上不

云主政下余主政注云察非違者是則監

注主政注文同並不必巡察但考課令別

揚掾耳不足為證柳至戶令合勤也朱云

察非違謂自巡察筑前國內先云此說違

文例只府內可云者同帥注糾察所部

亦同者未明或云帥皆可巡察九國等者

真不跡云察非違謂親自巡察少監二人

掌同大監大典二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

案檢出誓失讀申公文少典二人掌同大

典大判事一人掌案覆犯杖謂案覆管國

釋云子刑部判事同也允云案覆犯杖何

答唯鞠府內犯同是有九國犯杖者亦案

覆耳其刑部事判案覆鞠狀謂案覆解部

所鞠今此云犯杖者自鞠是案覆猶推鞠

也斷獄律及覆叅驗者即自鞠亦云覆故

也問府內罪何時至判事局何時不至哉

答放刑部耳假杖以下當司決罰徒以上

送判事令推斷耳但國郡死罪已下合推



具者若軍防令云脛巾一具鞋一兩者以  
上物稱我具欵何者即其条終云行軍之  
日自尽將去若上番年唯將諸營作事少  
人別戎具自外不湏故者

工二人掌同大工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

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師不稱教省文畧  
也釋云醫師教諸國醫生也私自餘子義  
解無別朱云醫師注云教授醫生者未知  
何不云課試若父略欵思此云不通子義  
解相違尙九國二島每國各博士醫師學  
生可有尙九博士醫師郡司等從何處可  
任乎但附令從他國為不異何答今行事  
遠國者遣博士醫師也近國者學生等來  
太宰府習耳故博士醫師注不記生數者  
依下条隨國大小可有者又博士郡司等

太宰先任定只為給位記申上任狀者或  
云未申上前雖任不把笏者未明定但依  
父不異諸國再欵何古記云太宰博士學  
生之數陰陽并醫生等又別國博士醫師  
有課試學生跡云謂諸陰陽師一人掌台  
不課試學生國學生也

莖相地醫師二人掌訟候療病竿師一人

掌勘計物數防人正一人掌防人名帳

軍防令云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守邊名  
防人又条云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  
皆令國司親自部領自津發日專使部領  
付太宰府云々又条云凡防人欲至所  
官司預為部人至後一日即共舊人  
分付交替使訖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苦



樂均 戎具 伴云 軍防 令凡 兵士 每火 緝布  
平 戎 幕 一口 条 云 每 人 弓 一 張 弓 弦  
袋 一口 副 弦 二 条 征 箭 五 十 隻 胡 籥 一 具  
太 刀 一口 子 一 牧 礪 石 一 枚 蔴 帽 一 枚  
飯 袋 一口 水 桶 一 口 胫 巾 一 具 鞋 一 兩 皆  
令 自 備 不 可 闕 少 行 軍 之 日 自 盡 將 去 若  
工 番 年 唯 將 人 別 教 閱 古 記 云 閱 音 欲 雪  
戎 具 自 外 不 須 朱 云 未 知 何 若 軍 防 令  
曰 閱 及 食 料 田 事 云 凡 防 人 在 防 守 固 之  
外 各 量 防 人 多 少 於 當 處 側 近 給 空 閑 地  
逐 水 陸 所 宜 斟 酌 營 種 并 雜 菜 以 供 防 人  
食 所 須 牛 力 官 給 所 收 苗 子 每 年 錄 數 附  
朝 集 使 申 太 政 官 者 是 欵  
佑 一 人 掌 同 正 令 史 一 人 主 船 一 人 掌 修

理 舟 檝 者 謂 大 工 職 掌 云 舟 檝 此 即 所 新 造  
舊 舟 檝 也 穴 云 大 工 以 今 新 主 厨 一 人 掌  
造 也 主 船 以 古 修 理 也 今 新 主 厨 一 人 掌  
醢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云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酒 也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穴 醬 也 鄭 玄 注 周 禮 曰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膊 乾 其 肉 乃 后 劉 之 雜 以 梁 翅 及 醬 者 必 先  
羨 酒 塗 置 孰 中 百 日 則 成 矣 有 骨 為 醬 無  
骨 曰 醢 也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合 物 使 一 也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也 古 記 云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改 反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為 醢 音 呼 啼 反 說 文 醢 醢 也 薑 之 類 是 也 釋

酢訓 殖 釋云 菹音側於反說文酢菜也謂

耳 古記云 菹說文以酢及米淹菜使酢名為菹

菜 使酢名 為菹音側莫反 醬豉 鮭 謂雜

也 釋云 鮭音古携反說文鮭脯也 廣雅 睽

肉 也 乾 臭 也 古 記 云 鮭 有 也 雜 乾 臭 耳 問

無 酒 字 若 為 荅 兼 等 史 生 七 人 部 史 生 在

亦 所 掌 畧 父 耳 等 史 生 七 人 部 史 生 在

判 事 之 上 此 司 史 生 在 条 終 未 知 其 在

由 荅 文 異 理 同 尚 取 典 以 上 署 耳 其 在

大國 守一人掌祠社戶口薄帳字養百姓勸課

農桑糾察取部 行私戶令云國守每年一巡

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怨

苦敦喻立教勸勤功云々

貢拳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

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

公私馬牛闌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

守准此其陸奧出羽越後等國兼知饗給

謂饗食并給祿也釋無別也 亢云饗給上

也 謂 招 慰 不 從 戶 貫 之 輩 意 耳 朱 云 饗 給

未 知 何 人 饗 給 若 外 賤 饗 給 欣 何 古 記 云

問 大 國 撫 慰 与 考 任 令 招 慰 若 為 別 荅 一

種 大 國 撫 慰 与 考 任 令 招 慰 若 為 別 荅 一

言正也野王案伐罪以正不正也軍防令云  
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曰  
侍從完使宜勅慰勞發遣云々擅興律令  
軍興条注云興軍征討國之大事也云々  
是也斥候謂斥逐也言候逐於非常也釋  
險杜預曰斥候也逐也朱云征討斥候此  
亦為外賊斥何穴云斥候也但官衛令駢  
斥逐也伴云擅興律主將守城条云若  
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二年  
壹岐對馬日向薩摩大隅等國惣知鎮捍  
謂捍衛也言鎮衛寇賊也釋云鎮捍謂鎮  
賊之捍穴云鎮捍謂擅興律防鎮捍賊之  
是然則我捍於賊身朱云除此討國之外  
亦可有國守乎称等字心何問惣字情何

先云如言防守穴云鎮捍防守同意一也  
皆歎者何防守朱云惣鎮捍防守者未  
部内之人歎若外賊歎答部内之人凡此  
國邊遠人心殊於餘人故云尔耳未明  
及蕃客歸化三開國又掌開刻者謂依律開  
處刻者塹柵之所是釋云刻柵也閣也名  
例律云刻謂塹柵之所在開邊垣也伴云刻者  
云刻也跡云刻者謂在開邊垣也伴云刻者  
諸人往來可障皆謂刻也朱云開刻二歎  
名例律云々而則為二事何答然也又伴  
云軍防令云置開應守固者並量配兵士  
分番守固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司  
及開契事開私云各式令諸國給契二枚並長官執

无次官執 一人掌同守餘人准此大掾一人  
掌糾判国内審署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  
掾准此少掾一人掌同大掾大目一人掌  
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  
餘目准此少目一人掌同大目史生三人  
上國守一人女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  
三人

中國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下國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郡

大領一人掌撫養取部朱云撫養行 掾察

郡領事餘領准此少領一人掌同大領主

政三人掌糾判郡内審署文案勾稽失察

非違餘主政准此主帳三人釋云太政官

帳有省員者自今以後宜 掌受事上抄勘  
改依令冗云主帳无訓也

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餘主帳准此

上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

帳二人

中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

帳一人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伴云周禮鄭玄曰軍者衆之名也團圍也

大毅一人掌檢校兵士

兪云依軍防令統

云行決罰者令習郡司也柳決罰事細合  
勤十卷獄令云犯罪笞罪郡決義云笞罪  
朱云未知行決罰罪兩毅決之若杖罪送所  
在郡也何答行者未明而可行者少毅以

完脩戎具

謂完脩兵士之  
戎具也釋無別

謂習弓馬

行得  
完云謂令兵士便弓馬也非謂習軍團官  
也古記云調習弓馬何處馬也答軍防令  
云凡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  
云々者即此人等各備騎馬也廐牧令凡  
牧馬應堪兼用者皆付軍團於當團兵士  
內簡家富堪養者完免其上番及雜駟使  
也

簡閱陳列

謂檢閱軍行之陳列也釋云  
閱音餘說反左傳大閱簡車

馬也。冗云周禮簡閱軍實。尤氏傳閱車馬。是言便弓馬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簡試一種也。伴陣法。共知耳。古記云。簡閱簡試。一種也。伴云。軍防令云。凡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八十一例云。軍團置毅者。兵士滿千人者。大毅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下。毅一人。事少毅二人。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朱云主帳亦合習郡主帳也。文書也。主帳以下。並不得考者。跡云。主帳亦合習郡主帳也。校尉

校尉

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七人

一千人少毅副領校尉二百人旅帥一百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

朱云問國博士醫師何不

云職掌答雖不稱職掌則其下置學生明知教授學生無疑者私案考課令云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急教導有方為上教授不倦生徒完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上為下者是以為驗也。而於醫師以教授不定考第者可求考課令也。問何學生課試不云乎。學令凡學生先讀經文。奈云每年終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云々者於國博士何又醫疾令云。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生徒課業年限。並准典藥寮教習法其餘。雜治行用。有効者亦兼習之者。又條云。凡國醫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並明。

定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率師  
教數有愆犯及課業不究終無長進者隨  
事解黜即立替人者以是知可  
其學生大  
為教授并每月試哉何

國五十人上國卅人中國卅人下國廿人

釋云學令云凡大学生取立位以上子孫  
及東西史部子為之奈云國學生取郡司

之子弟為醫生各減五分之二  
釋云醫疾令

取藥部及世習次取庶人年十三以上十  
六以下聰伶者為之者然則因醫生取庶

人○後宮職員謂妃夫人嬪此無所掌  
其多者

言之者職員令第三後宮謂三夫人嬪是名  
後宮云妃夫人嬪是名

耳卷尾亦有宮人職員等而唯以後宮為  
名者舉其最大耳師說云後宮名籍在中  
務省若任職事者依本司考不帶職事者  
無考選事穴云在御所後故號後宮其皇  
后亦合在後宮而號中宮者子後宮別名  
耳今依古記云後宮官員令問官員令品  
官員之字若為答嬪以上三色夫人在品  
故稱官字此非職事者祿令云夫人在品  
三負之耳品位若為答得三色號者即授  
其品位耳為御在所後故後宮云耳朱云  
後宮職員謂嬪以上但後宮之職員令跡云  
所掌又祿令依品位給號祿又云若帶官  
者累給即知非職掌官也又穴云問嬪以  
上職事欲若知非職掌官也又穴云問嬪以  
嬪以上依品位給號祿言於官人設相當

法訖但於嬪以上不相當故別稱号禄耳  
又云帶官累給者讀者任屬意耳宜妃夫  
人等合有家令、釋之說更為一通古記  
云禄令云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禄其  
夏給号禄者各有等差注云若帶官者累  
給即明非職事者

### 凡壹拾捌條

妃二員古記云礼記云天子之妃曰

朱云妃二員謂皇后者之次妻也凡妃  
夫人嬪者並皆天子之婦也其高下  
者如文列也婦數有若干色可習也  
如臣下不可准思妻妾耳者穴云尚  
嬪以上考選令送中務未知誰人實  
錄答下父稱嬪以上女豎然則女豎

中有女史實錄  
上日行事送耳  
右四品以上此字下凡合  
若以无位為妃夫人嬪者即授其位  
耳古記云三員之人品位若為答得  
三色号者即授其  
品位耳

夫人三員古記云漢書云  
嬪四員古記云尚書嬪於虞氏注曰

注曰嬪云妻妃曰嬪云鄭玄曰嬪者婦  
人有法度者之稱也釋云礼記天子之  
妃曰后漢書天子妾稱夫人也尚書  
曰嬪於虞氏注云嬪婦也周礼云尚書



職俱在中宮

### 右五位以上

宮人

謂婦人仕官者之惣號也釋無別也

職員

朱云先云未知何不稱令歟然見

令釋

若然者何更亦稱宮人職員心何

內侍司

釋云以下女司十有二局並在內

便疾

尚侍二人掌供奉掌侍奏請

謂奏而

凡此為女司不涉男官若須涉者自依勅

奏宣小事謂之請傳耳少納言一種也釋

云奏請名例奏請者案奏而請其報也

云問依公式令諸奏事皆少納言以上所

行未知此司掌何事乎答自餘諸事巨多

是宣傳宣傳一說供奉為證則侍從

注如亦讀宣傳一耳言男官檢校

侍從及獻替奏宣意耳奏請猶奏一宜檢校

女孺謂下條諸氏別貢女雖非氏名欲自

也音而遇反女孺進仕者聽是也釋云无別又云孺稚

謂諸司皆押女孺知耳也女孺今說此問當入司取

殘女上何司裁女孺答縫司掌女功皆合在其

司私案采女等配水司膳司所餘之舍上

縫司也言名帳皆在內侍司耳跡云女孺

皆諸司皆女孺皆檢校也朱云檢校女孺

者此司一司內女孺者未明女官本司  
司可送釋云或說十二司宮人考校定送縫殿  
寮也又云侍殿取送縫殿寮者日行事直送采女  
侍司內侍者所仕記上殿寮者件說未一  
又采女考者與女孺等考同何也而亦疑  
司為當此亦與女孺等考同何也而亦疑  
若送內侍司者內侍考弟而凡可送為當受取  
止送縫殿寮令定中務伴問女孺者本從何  
考定何職下事了女并氏等補也采女  
處來女也答以采女膳司耳氏女者畢令  
者必令仕主水司主膳司耳氏女者畢令  
仕縫殿寮耳古記云女孺  
以采女氏女各任等宛也  
婦朝參知耳朱云朝參縫司所朝節日朝參也

婦朝參

兼知內外命

及禁內禮式

也釋云禁內禮式者皆取女之禮堪任者為之  
宮員內无女史者取女孺堪任者為之  
司条穴云以前女司女史具放令釋者朱  
云禁內禮式者從官門內者昧古記云尚  
侍兼知諸司事並妃以下官人禮式也  
云禁內禮式謂後宮院中禮式是尚  
失儀式之罪科罰何答女司决罰故剛定  
令稱糾正推罰也跡云知朝參及禁內禮  
式之事謂當命婦等朝參檢治及教正禮  
儀耳諸司等皆太政官簡定奏聞奉勅令  
召其補任帳中務掌耳又朱云凡此司管  
藏司以下諸司依何文可習若為作者本  
意所傳

之事典侍四人掌同尚侍唯不得

奏請宜傳若無尚侍者得奏請宜傳掌侍

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宜傳朱云掌侍雖无

尚侍典侍不得奏請宜傳也其義即見文也女孺一百人朱云

其職掌不見當官內供雜事耳

藏司

尚藏一人掌神璽古記云神璽謂踐祚之

也也開契古記云開契官負令大國注云三

耳之但如隨身符左右在供御衣服御衣服

其云此司可有者未明何及紙朱云從此女

官常收置耳其所以來隨墨筆伴云筆賦序

物色從司來者畢也能拳萬物丸案謂案

莫尚於筆者畢也能拳萬物丸案謂案

之形而序自然之衍情也屬也猶几也音居履反

也穴云几案令釋述說也猶几也音居履反

几案周礼几案令釋述說也屬也猶几也音居履反

几案周礼几案令釋述說也屬也猶几也音居履反

何各種耳伯微言一絕置行莫書也即几隱札

人掌同尚書女孺六人 藥司尚藥一人

掌供奉醫藥之事 而供奉醫藥也

奉醫藥謂內藥司所作之御藥也

何掌者 典藥二人掌同尚藥女孺四人

兵司尚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 朱云供奉兵器

謂臨時隨召共耳未知何司有兵器

典兵二人掌同尚兵女孺六人

闈司 釋云爾雅宮中門謂之闈郭璞曰相通小門也音胡端反

謂見合供服用其人賜料可在縫司自餘

雜物或自內藏分收或臨時與男官相共

供奉耳自餘諸司皆放此耳朱云供御衣

服謂縫司裁縫衣服其實可在此司者未

明未可知縫殿寮裁縫其衣巾櫛 謂巾頭巾也櫛

御衣何可掌其實何巾櫛 謂巾頭巾也櫛

頭巾也櫛音側秩反說又梳櫛也 釋云巾櫛

梳音色臭反伴云說又佩巾也野王案本

所以拭物後人稍著之於頭以當冠也古

記云巾者頭巾著頭巾之類也 伴云服

服翫 翫古記云團碁玉等之類也

者堯王天下之時上世所謂賢君玩好者

弗寶王天下之時上世所謂賢君玩好者

也大藏內藏收掌亦同物者未知珍寶已

在彼司而此司預知行事一端如何

也白謂絲帛古記云絲帛謂雜淶綾絹絕等也但

之帛也賞賜之事古記云賞賜謂賜耳无

人物此司收掌又內藏注云別勅用物事

者並此同物者未知此司預行事何

典藏二人掌同尚藏掌藏四人掌出納絲

帛賞賜允云出納謂先女司之出納其男

事據時女孺十人

書司尚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朱云內

尚闈一人掌宮閣管鎰謂宮城以內諸門

亦同也釋云案掌官城以內諸門管鎰

本令諸門管鎰不由典鎰京城管鎰亦掌耳朱

闈司掌之管鎰本衛進者如令釋也而具狀

云諸門管鎰也允云衛進者如令釋也而具狀

中務條說也允云衛進者如令釋也而具狀

城門閤門之鎰耳其京城門鎰亦在此及官

也閤倉廩在何處蓋在御所耳尚倉庫令

云置公文庫鑰鎰長官自掌若无長官者

次官掌之者未知三庫鎰在何所我答可

在御所男官女官便近而共供奉然則輿

及出納謂出納諸門管鑑其從閣門出入

出納外閣門出納物亦可知也何者衛門

府有門榜兵衛府无門榜故閣司知耳朱

云出納謂管鑑一色之出納者未明違釋

文也跡云出納謂管鑑之出納又閣門榜

故出入財物不合掌充云出納謂管鑑之

出納也或云人物之出納亦知為省

之事典闈四人掌同尚闈女孺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掌供奉輿繖膏沐燈油

火燭薪炭之事朱云殿司与男官共預知

知此司不掌物實也以下諸司亦同者何

典殿二人掌同尚殿女孺六人

掃司

尚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典

掃二人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水司

尚水一人掌進漿水謂餗汁為漿也釋云

案煮飲曰漿音即良

反古記云漿水以粟米飯釅曰漿汁名為漿

也粟水訓耳私餗音辟吏反飯也

雜粥之事典水二人掌同尚水采女六人

膳司

尚膳一人掌知御膳進食先嘗

朱云內膳司職掌云

忽知御膳進食先嘗者又此司職掌一同

未知其別何又進食先嘗者若有先後何

答先後不見也凡此司者男女兩司造了進時

共預知許欵何允云問男女兩司何司先

嘗乎答此司先嘗耳其尚猶掌釀但臨供

御時尚膳掌然先掌不之狀不審父跡云

酒司正造而已供奉耳

忽搨膳羞酒醴

諸餅蔬菓之事

之跡云物撰猶物言令冠菓

一司無別也見大膳式水司膳司典膳二

二司必以采女則頭職掌之司耳

人掌同尚膳掌膳四人掌同典膳采女六

十人

酒司

尚酒一人掌釀酒之事

釋云釀酒事与男

兼知釀醴酢也

典酒二人掌同尚酒

縫司

尚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綦組之事兼知女

功及朝參

司允云尚兼字其意何答私案此

朝恭者別所加故作兼父耳又問女功者  
他司女功皆知裁答掌縫注命婦謂內外  
皆是也朱云知女功者裁縫衣服女功者  
未知此女何色女答不見臨時取定未明  
朝恭未知何人朝恭若女功之朝恭欽命  
婦朝恭欽何若然者上內侍司知于此司  
知別何若同  
事欽何若同  
典縫二人掌同尚縫掌縫四

人掌命婦恭見朝會引導  
謂朱云命婦恭見

婦等者此掌縫可預知者未明又命婦无  
對見等者也朝會引導謂節會之日命婦  
等引導也凡女人集會見衣服令也命婦  
官如男隨位色着袋乎答不着不云衣服  
令故者也古答云恭見謂勅引入也朝會  
謂節日等也穴云恭見謂除朝會外是也

向衣服令大祀大掌元日四孟官衛令云  
元日朔日若有聚集及蕃客燕會辭見皆  
立儀仗者未知如何為恭見如何為朝會  
乞具分折答元日朔日朝會尋常恭見耳  
此司无女孺者氏女采女分配諸司之外  
皆惣在此司也古記云宛諸司外餘氏女  
皆置此司即  
顯正官耳  
右諸司掌以上皆為

職事自餘為散事  
朱云自餘為散事謂

事之心何若如言散位  
各每半月給沐假

欽何答然也  
三日朱云謂一月內惣六日者未明未知  
三日依假寧令男官給五日何女官給六  
日心何伴云跡云明一二度三日得時有  
十日日間一日得又有故一度三日得時有



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  
由叙者選叙之階級既稱准長上之例課考者  
與公勤不急職掌無闕之最古記云一准  
長上之例謂散事考選與長上同也伴云  
古記云問散事女孺既無職掌未知與誰  
最答准大舍人耳此云無於古記釋云案官人  
准長上之例者可與公勤不急職掌  
無闕之最掌以上及官人散位以上並同  
也考叙謂考謂年限選叙階級也氏女采  
女等年限年十五以上私選叙令云位者依  
叙令年限女十五以上耳私選叙令云位者  
皆限年十五以上准以蔭出身者皆限年  
女一以上跡云一准長上之例謂歌司歌  
女等亦習此女孺得長上考又此司歌  
女等考者本司注上日功過送乘女司考

送中務自外女孺各本司注上日功過送  
縫殿寮耳究諸司乃餘女孺皆在縫殿寮  
也朱云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謂為  
散事以下立文者未知女官職事考如男  
官者若有明文乎何答掌以上者解官及  
除免官當者伴云古記云一准長上之例  
者未知准考解官以否答掌以上者解官  
及除免官當者如男官唯女孺者不解官  
也此云無  
東宮之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  
謂官人女豎不制負數者依式處分其官  
人考課者春宮大夫掌之故也釋云宮者  
掌之嬪以上家事隸宮內省故也釋云宮  
人女豎員數侍式處弘也豎內豎也音殊  
主反伴云周禮曰內豎倍寺人教類掌內外  
之通令允小事也鄭玄曰豎寺人教之末冠

名也。允云孺子豎文異實同也。古記云東宮之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東宮之人臨時定依別式耳。但妃以下女豎准帳內資人之數耳。孺子豎以所仕貴賤為別名也。但孺字通男也。朱云東宮之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者。只為考叙也。給祿之法不見也。祿令无文。故者又有女豎等以此文知耳。但不見成人色者也。跡云嬪以上女孺者。令定也。內

凡內親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

從本位。朱云女王謂四世以上也。中務五

世王以上者。私案文先為四世以上。但五

世亦准入耳。欵何也。又各從本位者。未知何也。內親王以下皆為有位。立朝參欵何私案文先為有位。何者。各從本位。故者。未列耳。如男朝參者。古記云。問內親王。行立次弟。各依本位。意若為答。女王有位。无位並女王處。行立。允云。此条衣服令所載。四品以下。立。品以上。是也。但官人六位以下。亦依彼令。行朝參於文畧。其外命婦。其謂耳。行立者。不行。猶列也。於文畧。其外命婦。其謂者。勲位妻者。不預此色。允令內稱五位以上。勲位妻者。非也。釋云。外命婦。釋見中務卿。職掌也。餘与義。准夫位次。妻立。位後。耳。解无別也。

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此例。不謂

在出外命婦之例其內外命婦各湏不雜  
而外別之釋云案諸王以上不在外命婦  
之例朱云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  
此例者假准夫位將列者則臣女可雜列  
女王之例也依此不令出外命婦也又臣  
立夫內命婦自何位蓋然也依自命婦也  
世女王為妻亦不令出外命婦也准夫位  
將列者則女王可雜列臣女中故然則貴  
王情耳私案若有自位者跡云諸臣聽娶五世  
王為妻但亦不在貢命婦例何者王親難  
无位而別恭給祿故然則世不在外命婦  
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此例謂臣  
而不可立王次故不合朝參耳但常得号  
外命婦耳尚一位妻与五位內命婦行立  
方何答至公式令可合勤也古記云女王  
有位无位並女王處行立其夫雖在不預

外命婦之例但皇親之外女王者得預外  
命婦之例耳凡諸王以上不在出外命婦  
之例若妻王者參王列有妻臣者不得朝  
參也內命婦謂五位以上夫人也外命婦  
謂五位以下妻也

凡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謂若內親王亦生子者

不在給限也釋及古記无別也亦生子者  
內親王嫁諸王所生子乳母不給者未知  
合聽嫁而何不給乳母心何若依此文稱  
親王及子依此所云欵何答然也凡子者  
以父可稱也依母不可稱故者問稱親王  
未知內親王何亦同欵何

親王三人子二人所養子年十三以上雖

乳母身死不得更立替

朱云子謂廣祿辭也親王皆約者又

云若不死終身猶為乳母也但所養子身死者乳母之名止耳但未知而未成選所仕考何空為當雖止乳母名尚預官人例可得位何真大煩不決宄云所養子年十三以上雖乳母身死不得更立替未知生子年以後為止乳母乎答不見止限耳

其考叙者並准官人自外女豎不在考叙

之限 朱云謂親王家有女豎依此又知耳此猶私就仕女等者

凡諸氏別貢女 朱云謂元氏貴賤也貢耳或云此京畿內也云外國者未決古記云其氏女謂京畿內也自進吏謂不限

內外也宄云氏謂石川氏一人紀氏一人之是也但擢取氏中耳不必宗者女也問元一氏後別成三姓未知尚方為一氏為當三氏乎答不審又宜依別式也自餘依跡云諸氏定皆限年此以下十五以上

者有別式皆限年此以下十五以上云女孺等雖十三始官仕合叙位而待年十立合授位也私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官符云應令貢氏女事右揆令條諸氏別貢女皆限年率已下十三已上而中間廢畧无道行今被石大臣宣僞奉勅凡件女者氏之長者擇氏中端正女貢之其十三已上之徒心神易移進退未定宜採女年廿已上之冊已下時無夫者或貢後適人必合貢替人官途念把獨難取給緩急之事當有授助宜長者相補令得仕進自

今以後立  
為恒例  
雖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  
別謂氏

一人之外別欲進仕也  
跡云雖非氏名謂  
每氏貢一人訖而猶又重次貢者聽也

其貢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女形容

端正者皆甲中務省奏聞  
朱云姊妹及女

者也皆甲中務省奏聞者未知先申太政

官何又氏女何處可貢送何答女並皆先

可申官也移至中務可奏聞耳釋云采女

限年一准氏女耳古記云端正俗語賀富

好也正訓直正耳皆申中務省奏聞謂

先申太政官即付中務令奏聞也

東宮  
謂太子之所居也釋云太子謂之東

宮也跡云東宮謂羨子宮朱云太子

之宮名稱東宮也  
穴云御子宮在御所東

故云東宮也伴云四時氣自東發即春准

此故為東宮春  
宮其義无別也

職員令第四九壹拾條

傳一人  
考者春宮大夫錄上日行事送於

別也穴云考弟依令釋為非屬官又官位

五位以上故也跡云傳學士考注上日功

過送式部但上日  
掌以道德輔導東宮  
坊官日日注置耳  
云傳以道德輔導也立太師大傳大保茲  
惟三公師天子所師法傳相天子保々  
安天子於德羨者也佐王論道以經緯國  
事知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之今太子傳行

事與此同耳道六合之內無所非道聽而  
弗聞輔之不得虛不溢非有無隨時  
酌信意舒卷謂之道猶道也釋詁云訓道也  
道可以訓人也道猶道也路也就人而  
道出必由於道離道則惡服道則善足  
之所涉既謂之道心之所馮亦稱道也  
而言之一種為道言萬行皆是道也別  
名之則謂之孝弟仁義禮智信此皆同  
異流技流別名耳出孝經述議也德者  
也自得於心動於內出則由道故道德  
之字文恒相待人稟此五氣而仁義禮  
信也就五行論人稟此五氣而仁義禮  
嚴斷之德為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  
禮有言不虛妄之德為信有照了之德  
智是五常之道不可變為草也出論語  
道

者流通無壅之稱也向傳知坊事以否  
不合但大夫管諸司事耳釋云道德先  
至德要道也事見孝經也宄云道德未  
知子師範儀形何有優劣我答傳是以  
德師範東官也然則遂任太政大臣無  
但上父云無其人則闕此父不立其事  
知少優劣無止任用耳朱云以道德輔  
道東官謂此少殊於太政大臣何者無  
人闕不云之故也但其大旨象太政大  
置耳跡云德謂天性所得道謂所得立  
之道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典籍教耳  
也  
**春宮坊**  
春宮坊更跡云羗子宮司也宄云春宮坊  
之內政事所行也假令如太政官也古  
云問東宮春宮其別若為春東宮職負之

內宮之名春宮坊云耳伴云野王案秦漢  
宮閣各有九子坊晉宮閣各有顯昌等坊  
：永省名也

管監三署六大夫一人掌吐

納啓令古記云大夫通傳啓春坊改申太

耳通傳之字或教進止也或請傳也隨事

狀耳以東宮政事申天皇謂之奏也以奏

書應緣納言也即請返命啓耳但東宮耳

奏天皇事者自親對奏耳

宮人名帳跡云宮人謂此女孺等也

等名帳在三監六考叙謂防內諸司及宮

署皆是也考叙人考叙其官人考

帳考坊司校定更送中務省釋云官人名

務叙耳考叙者兼坊內諸司及宮人考叙

手穴云考叙謂官人考也考叙猶考也言

合叙之人亦勤定故耳其男之考叙別在

又故司別不別顯也朱云考叙宿直謂官

人并管諸司之考叙宿直者未知叙之字

意何答依勤定考弟叙位故加叙字耳此

司不有叙者問大夫考可誰定答注上日

行定申送式部省跡云官人謂女孺等考

坊定申送中務此女孺名帳亦在中務也

考叙謂考叙位故云叙耳古記云

考選坊內諸司考叙位故云叙耳古記云

申太改官但學士考選校定送式部不得直

不定申送耳傳以

下皆約坊父載耳

皆知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

宿直事

諸司宿直

管

管

管

管

管

人少屬二人使部世人直丁三人舍人監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允云假

等放上朱佑一人令史一人舍人六百人云朱

不見人色也私案若軍防令云九五位以

上子孫年七十一以上見无伎任者每年京

國官司勘檢知實限十二月一日並身送

式部申太改官檢簡性識聰敏儀容可取

宛內舍人三位以上子不限簡限以外式部隨狀宛大舍人

及東宮舍人者此欵何先云然者何兼古記云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主膳監兼炊司

酒司今私案格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官

符云應併省春官職員事右被右大臣宣

備奉勅外官設職雖載令条隨時制宜非

舊事今主書主漿主兵等署職務少事官

人多員宜主書主兵併主藏主漿併正一

主膳每監加置令史一員

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允云膳司以

年料自大司外納耳一端見禄令也私禄

令凡食封者一呂八百戶条云東官一年

雜用料絕三百足綿五百屯条五百約布

一千端鑿千口鐵五百廷者允称見禄令

此欵跡云飲膳謂自大司分遣酒菓等也

朱云進食先嘗及諸飲膳者未知件物從

何處可采物又以下諸司之物亦何處可

出物何若東宮一年雜用何答諸司物有給物然則

此物究用諸雜用何答諸司物有給物然則

可外受但一年雜用何答諸司物有給物然則



者未知而有支度一年用物一度可受乎  
為當月別一度可受哉何私必月別受歟  
未知佑一人令史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  
而何

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七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絲

裁縫衣服玩好之屬

伴云玩好者尚書玩人裘德玩物表志孔

安國曰以人為戲弄則喪其德以物為戲弄喪其志玩習為翫字在習部

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七人使部六人直

丁一人駟使丁二人

主殿署

古記云兼掃部司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令史一

人殿掃部七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

丁十人

主書署

首一人掌供進書藥筆研之屬

允云醫疾令合藥供

御奈云餉藥之日侍醫先嘗次內藥正嘗次中務卿嘗然後進御其中宮及東宮准

此者未知主書署何時供進哉答同共進退也

令史一人使部

六人直丁一人

主漿署

首一人掌饘粥漿水及菓子之屬

古記云水漿也

直水也漿粟水也漿水者一訓也水漿者二訓也

令史一人水

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

主工署

古記云兼木工司土工司鍛冶司一谷銅鐵雜器者既成器物也更

不雜造也

首一人掌木土楨作及銅鐵雜作事

冗云銅鐵

謂器及兵器並約為古今代雜器之字為雜作故也但此司者不取材然則用木工

寮材令史一人工部六人使部六人直丁

一人駟使丁六十人

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

冗云兵器儀仗者主工署所造

耳非兵庫之兵但其用不見然思量非常

備耳其皇太子隨身威儀兵器仗等者自然兵庫并五衛府備耳非署之兵器也

朱云兵器儀仗者未知何時可用答用時不見猶為非常設耳而儀仗令史一人使

何用此亦有有用時耳者

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馬署

首一人掌供進象馬鞍具之屬

朱云象馬謂猶文云

也更無別意者兼馬者此亦文司馬外受常此司飼養耳者冗云主馬署有飼丁等可飼也私案調習之令史一人馬部十人事可放馬寮也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家令職員令第五

凡家

令者唯得決筭仕丁不得決資人 凡捌條親王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此列

一品

文學一人

冗云文學之考何人定哉答令說主考文學以下書吏以上但

帳內資人每年有正文也私考課令云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弟云々也跡云家令文學考者本主定不同學士者皇太子令无考人之本主等有考家令掌執經誦授以下准此家令一之故也

人掌惣知家事餘家令准此

私考課令云

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注云：考訖申省案記注云冗云家令以下不同在京諸司之何例者不約文官名帳之例又不同外官日出上午後下之例故粗拳一例也跡

去家令不得同諸司斷決朱云家令物知  
家事以上也但不得行決罰也若有可決  
人者申本主者未知而犯徒以上罪扶一  
者不斷罪直送所司何

人掌同家令大從一人掌檢校家事餘從

准此朱云檢校家事謂具如神祇官祐職  
何也况云尚勾稽失宿直并主典讀申公

父及檢出稽失等事放上文裁以不吞尚  
不同彼例又於彼家令稱監臨主守於例

不當也為不同稱監臨內外諸司主以上  
為監臨之例故也今說准放神祇之

例亦准為監臨主守也  
掌同大從大書吏一人掌勘署文案餘書

吏准此朱云大書吏勘署文案者此一端  
又具如神少書吏一人掌同大書吏朱云

祇官吏者  
又案事書吏為耳欲无史生故何問家司

无直丁情何若取對戶人完用耳欲何

二品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

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

書吏一人

四品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

書史一人

職事一位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技一人大從一人少

從一人大書史一人少書史一人

二位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史一人少書

史一人

正三位家令一人書史二人

從三位家令一人書<sub>史</sub>一人

令集解卷第六

右一冊者課少外記賢好令騰寫者也  
則令遂一校畢

慶長第四季春初六吏部秀賢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課少外記一校

寬永十一年五月日

中原職忠

僧尼令

觀玄象條

卜相吉凶條

還俗條

三寶物條

非寺院條

取童子條

飲酒食肉辛條

有事可論條

作音樂條

聽着木蘭條

停婦女條

不得入寺條

僧尼令第七

凡貳拾柒條

僧尼凡云僧尼者沙旃尼皆僧尼耳

之法但取識經論堪僧尼人耳何者下

具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之故也但

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官符云應分定

年料度者數并學業事華嚴業二人

目歸細天台業二人一人令讀大毗盧舍那律業二人

右色開地被三論業三人大臣一人令讀成實論奉勅法相業三人佛一人令讀俱舍論教允

勝誘善利生无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

現於世欲令一切衆生悟一如之理然衆

生之機或利或鈍故如采之說有頃有漸

件等經論所出不同開門雖異遂期菩提

譬猶大醫隨病予藥設方万殊共在滴余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今欲興隆佛法利益群生凡此諸業廢一  
不可宜准十律定度者之數外業勸催  
共令競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讀法華金光  
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問大義通  
五以上者乃聽得年度縱如一業中无及  
第者闕除其人後當年度察省僧網相對案  
記待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  
奪廢絕其業若習義殊高勿限漢音受  
戒之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式本諸案一  
卷羯摩四分律鈔更試十二條本業十條  
式律二条通七以上者依次差任立義不  
誦及諸國誦師雖通本業不習式業者不  
聽任自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問僧尼何為  
業事答雜令云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為  
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臘德業依  
式印之一通益職因以外申送太改官一

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  
准人數出物者案之計安居為鵬次謂之  
夏鵬也三論唯識之類謂之德業即知行  
安居及學三論唯識之類者也朱云問僧  
尼初何司所成也  
若初見文乎答  
令第七  
凡取拾凍條

或百姓反謂天為灾也吉凶先見為祥也  
誤為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敢斥尊号故託  
曰國家也言假託之語閑涉人主也妖惑  
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三人以上其自觀  
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  
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灾



祥并雖說玄象而天也易云觀乎天者並入下也  
釋云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者並入下也  
是也非真曰假音古雅反災釋見考課令  
妖巧也妖音於喬反國家謂人主也上  
觀玄象以下妖惑百姓以上皆就觀玄象  
云耳但非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准格律奈科  
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准格律奈科  
耳古記云玄象謂天也災謂惡事也  
祥謂善事也國家謂太八洲之內諸國也  
名例謀反奈國家異也亢云玄象天也  
要以器物說也私習天文說實事者入下  
奈若以器物說也私習天文說實事者入下  
問入下奈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私習天  
父徒一下奈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私習天  
災及祥一年次吞暫可讀然也災祥二也  
量可知但祥行事一端如何思量耳一端思

姓者不須三人即科自妖惑以上為一事  
也一云語及國家妖百姓者為妖惑尚入此  
語不及國家妖百姓者為妖惑尚入此  
賊律云畫地詭說災祥者為妖惑尚入此  
妄說災祥又搗成恠異書妄為鬼神言等  
如此之類語之及國家者何答又稱玄象  
然則自餘妖言不縱此奈為國家皆不可入  
奈習讀天文亦不此奈為國家皆不可入  
問向同居說者亦不入此奈為國家皆不可入  
家向同居說者亦不入此奈為國家皆不可入  
此奈今說妖言止科不應為重者然不可入  
同居也跡云自百姓以上是一事也語及  
國家謂天象假為一人說災祥之語也但  
實說者合依下奈也朱云僧尼上謂為稱  
天稱上字耳八虎如稱臣下也災祥二事  
不相須也妖惑百姓謂別寺之僧尼亦同

但姦惑同寺僧尼者依下条也及律同居  
者為異科者未明也姦惑一人以上是也  
不有三人以上也又不然稱衆故也姦惑家  
人奴婢者依下条也依賊律造姦書及姦  
言遠流条張云不應為重何祥者不百姓  
故也讚云問上字意答稱天曰上天也稱  
地曰地也下也稱君曰主上也稱臣曰臣下  
意耳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也又臧制律凡玄象器物天文私家不得  
有違者徒一年条子注云玄象者玄天也  
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及日月五行  
之道轉之以觀時變天文謂日月五星  
八宿等者案之此稱玄象者不必以器物  
說但見天而假說者即是玄象之益  
物故也但以器物者亦此条罪也假者非  
真是也灾祥者杜預注左傳云吉凶之先

見為祥又左傳天反時為災云灾与祥  
二也私案詐偽律凡詐為瑞應者徒一年  
若灾祥之類而所司不以實對者減三等  
条子注云灾謂禘祫禘祫者今案隨  
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条灾祥是一灾  
耳所謂凶之先見也但於律灾与祥二耳  
柯国家謂尔人主也姦惑者謂姦而惑之  
一事也非姦与惑二事也惑者謂姦而惑  
也惑者傳惑者非也姦惑僧尼同百姓例  
其姦惑百姓者不待三人行即依此条科  
向姦惑同居者如何答律張云向同居說  
姦言止處不應為重然則不入此条也未  
定私案依上觀玄象以下之事姦惑同居  
者雖得減罪仍入此条為无節故也姦  
惑皆就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假  
事并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假說實

依下格律條科之一云語不及國家者百姓  
不狡惑仍入此條惑語不及國家而狡惑  
百姓者亦同古記為問賊律狡言條注云造  
妖言謂攝成西說異之書妄為鬼神言咎謂  
妄言國家有咎惡畫地詭說災祥如此之  
類語及國家者如何咎文稱玄象然則自  
非觀玄象以外妖言等縱有語及國家不  
可入此條也問妖惑本罪若賊律云凡造  
妖書及妖言遠流傳用惑眾者亦如之案  
之造數書及妖言以妖惑百姓之人入此  
條但傳惑之人雖處同科不此條即依下  
條合科也上觀玄象以下妖惑百姓以上  
惣一事也

### 并習讀兵書

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也釋云雖不成  
業亦是唯自餘禁書入下格律條耳但罪  
業亦

唯有兵書科徒一年耳雖畜兵書而不習  
讀者亦入下條讀兵書者職制律  
所謂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畧之類  
是也縱有不業成亦是也此謂有書習讀  
者若有書不習讀者依下條科耳自餘天  
文圖書識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等依格  
律條科也

### 致人剽盜

依下條釋無別也古記云剽謂盜未得者並  
无要法故也盜謂強盜不入此條問判家  
云戲致等皆為雜犯不此條問判家  
奴婢何答名例除名條注云判判良人人  
妻妾又雜律奸官私婢者杖六十判判他  
及官戶陵戶婦女者杖七十判判家  
及婢殊輕於判良人然則合入下條問尼  
被判者如何答就律合案也於家問盜

斬了離之問僧尼賊物不畜於倍贓何答  
依獄令免更案役身折報哉成俗人故何  
也私案尼被斬家一人及奴者同此奈罪也  
雜律云凡劫者徒一年有丈夫者徒二年官  
戶陵戶人家人斬良人者各加一等又奈云  
凡斬良人者徒二年又奈云和斬本奈重  
无婦女罪名者与男子同者檢其罪奈重  
於被斬良人故也問盜等親物者入此奈  
裁答私案戶律云凡同居卑幼止於私輒用  
者五段答第十端加一等罪止於私輒用  
律云凡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賊物者以  
私輒用賊物論加二等者今罪名已異須  
從下奈但又一賊盜律云凡盜立一等親財  
者減凡一人一等以上逋減一等者此  
盜名已存科罪之事項依此奈抑靜可換  
問畧良人寡人者量意是重唯入此奈裁

者依例同凡入此奈也問僧尼私用父母  
賤或將人盜已入本家賊物者何答本法輕  
於真盜即知可入下奈尚盜佛像及盜供  
養何答依律盜佛像者全為真盜其盜供  
養者合勘律本法也案本奈行真盜其盜  
可入此奈今依此說跡云刻盜未得皆入  
此奈朱云致致人謂致僧尼並同也故  
致无別也致身幼等雖不死償尚与致人  
同者未明其理又致舊家人奴婢經放為  
良何入此奈不定答也刻謂雖有主婚猶可  
称斬也於僧尼定夫妻不許故也未知而  
娶夫妻僧尼猶科斬罪答也強竊盜不得  
財不入此奈但得一尺以上從者雖不可得  
笞罪尚入此奈但得一尺以上從者雖不可  
也科盜罪也奈但得一尺以上從者雖不可  
主婚嫁娶還俗之後離裁答科罪之日称

答不可入之或云入者為非也私思拳輕  
明重可入也或云入者為非也私思拳輕  
人奴婢之賤人物者同此條罪案名例下卷  
終條鬪律良人家人奴婢犯盜者同凡畧  
奴婢等知之耳名例云犯斬盜者同凡畧  
人子注云僧尼犯盜即同凡人等奴婢又加  
當寺家人傷良人者加凡人者減凡人婢等  
一家良人傷良人者加凡人者減凡人婢等  
一等良人傷良人者加凡人者減凡人婢等  
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賊律云凡畧奴婢等  
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者案此等  
父知身盜一云割盜未得並入下條何者  
賊律云器物之類須移徙乃成盜又名例  
請條云盜不得財及斬畧未得從減法故  
也問僧尼盜佛像者中流也案之罪重於  
俗人明入此條未盜者及中流也案之罪重於

入此條哉答案彼條云盜而供養者即明  
非盜是知可入下條也  
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人之道也釋云  
聖謂四果聖人之道也釋云  
流羅漢果也阿羅漢但罪比已身有休徵科耳  
曰羅漢果也阿羅漢但罪比已身有休徵科耳  
不須惑眾也古記云聖道謂佛聖之道也  
尚詐稱得聖道吐出口乃坐不答依律故  
言條合勘也充云問賊盜律云凡造故書  
及故言遠流注云造謂自造然及鬼神謂  
之妄言妄說及已身有休徵者未注云然  
妄說他人及已身有休徵者未注云然  
說得聖道者何答亦不入此條讀云依  
文可然也以上  
釋充二說讀無別答亦不入此條讀云依  
文可然也以上  
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  
皆先還俗何者案

道俗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  
赦猶還俗故必先得聖道等罪  
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雖輕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  
得聖道等罪者仍依當贖法  
罪之若重者仍依當贖法  
並依法律謂子俗人同也  
還俗者故知還俗也  
寶三年三月九日太改官處  
引證僧尼者解部就於當寺  
和同元年正月元正月元正  
犯徒以上還俗應從會赦免  
也古記云並依法律謂子俗  
在下但徒罪并合還俗者未  
在上并送耳向八十九十勿  
論人何吞於僧

尼不見文合勤也但於苦使  
說名例律云七十以上十  
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  
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作又云八十九十歲以下及  
逆教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  
云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論九十以上七歲以後依俗  
者案之還俗之後依俗人法  
十以百歲以下皆先還俗者  
一似除名依律九十之入不  
事似除名依律九十之入不  
十僧不還俗問此條罪有從  
不論首從皆先還俗問此條  
俗法可與從減今依此說而  
膝當徒一年百杖以下者每  
杖十苦使依告

博士心  
皆還俗

成未獄成皆共放免不還俗也八凡及贖  
奈不得減贖三色等皆約此奈問有人有  
位以下位記三四通而情願為僧然後犯  
罪已還俗訖而將科罪之日用此所費位  
記以不又為僧之時劣少不蒙父蔭又為  
僧後年長子等追得被父蔭乎答博士末  
決問此奈禁法何答此奈付官司科罪者  
不預為僧尼之事而唯依俗法禁耳但下  
奈依彼奈繫耳唯於此奈亦依法禁耳說  
依下奈禁耳朱云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謂自然先還俗後如俗人科罪凡於此奈  
僧綱凡僧无別後用告膝但還俗之後得  
蒙親蔭若其身先雖有位置人還俗之後  
亦不得位者猶白丁耳凡此奈於僧尼磨  
俗人如科八也犯八耳此奈於僧尼磨  
凡八凡流八也犯八耳此奈於僧尼磨

日者未知此奈何答一云道僧格云犯上  
件野盜等獄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  
一別按拳但還俗之後科罪依法依下奈  
一除名之意俗人除名先當而除名故  
俗一云此奈別拔為罪重然則不用告膝  
也俗一云此奈別拔為罪重然則不用告膝  
還俗而一如俗人科罪又為不用告膝  
膝當故也一云然則依律律付官司科罪  
不云還俗又不然則依律律付官司科罪  
還俗用告膝當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  
十日兩奈無別又為本格之獄成後雖會  
赦還俗而奈今省除還俗字故也赦而猶  
之記問依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  
俗未知此令亦傲彼我答然也但雖還俗  
而未科本罪後令科本罪之或云父即明會  
未獄成雖會赦猶還俗之父即明會赦獄

之其雜犯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陳當徒  
一年餘罪依律配流居作一如白丁若犯加役流者還  
俗而配流居作一如白丁若犯加役流者還  
亦還俗而科半年徒不用告陳故也私案  
就此說讀者不科本罪例比百杖故可檢  
或云犯加役流者至配所而免居作者非  
也何者為非官位者除名故也宄案此條科  
罪之事有三說一位除名故也宄案此條科  
盜等獄成雖會赦還俗者彼格云犯上件訂  
別生父但還俗之依下條謂犯徒以上以告陳當一  
物之義也案之與跡記同依云此條別拔為罪  
尤重然則不用告陳而徑還俗後復科本  
罪一如俗人何者為父不云還俗後復科本  
俗人除名意也案之與跡記同依云此條別拔為罪  
稱依法付官司案之與跡記同依云此條別拔為罪  
下條徒年以上還俗而告陳當一年餘依

條與格律條全異不相通凡此條依律科  
諸本罪可繫律也或云此條與下格律條  
意不相涉何者父云僧尼與人鬪打者各  
還俗今案律條盜罪有杖罪以下若依彼  
奈令苦使者自成一罪有杖何者律云僧  
盜者於法尤重今父稱與人鬪打者即知  
拳擊一下者則可還俗輕罪尚還俗重罪  
還可苦使乎其理顛倒意義不通故不約  
下奈義以為長此云有秋後未知誰云更科罪  
官司科罪者先還俗而後更科罪  
人故知還俗之後更科罪  
者故知還俗之後更科罪  
用告陳也跡記云此條之犯不論輕重皆  
先還俗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若犯  
徒一年以上者以告陳當亦不科本罪若犯  
年半年以上者以告陳當亦不科本罪若犯



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  
罪不加刑者未知名於僧尼如何處分若依  
此令意不論年多少皆先還俗說後至于  
科罪一人如俗法私案還俗是除名意也九  
十之私人律不除名即知九十僧尼不還俗  
也同私案八十僧尼除盜及傷人之外不  
還俗問後思此條罪者一准盜傷不限首從  
也換問子後減哉否答此條罪不限首從  
皆還俗了後為首從合科斷耳問又云付  
官司科罪未知名送官還俗及苦使等之  
誰可科斷者皆送官還俗及苦使等之  
例云凡除名者比徒三年云科斷何者名  
者罪亦如之注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  
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司在入者  
各依此及坐使杖之故也或說僧尼罪  
者有三網斷亦有俗官斷何者為犯罪皆

罪依律科斷問僧尼有此三云誰為是答中云為  
長子寢始問僧尼有被親蔭我答為僧尼之  
日不問得為蔭但還俗之後被親蔭一如俗  
人也問此條之罪會救之日若為處分若  
道僧格云獄成後雖會大赦猶還俗者然  
則先還俗記為科本罪依俗人法求會赦  
為當不之會之色耳案之俗人犯八虐獄成會赦除俗僧尼犯此  
還俗或云云此令已除雖會大赦猶還俗之  
父又云獄成未成然則凡僧尼犯罪  
會赦之日不獄成未成然則凡僧尼犯罪  
還俗與異為問名例律云凡七以上  
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  
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十載  
以下及篤疾犯反逆致人應死有上請盜  
及傷人亦收贖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之

耳可或云一依白丁禁法耳後私案推定也後案  
准八位禁法何者獄令其初位以上犯除  
免官當者格禁公罪徒散禁者因准事意  
八位官當與僧尼用告牒事情相類然則  
犯不當徒罪以上犯官當及凡人犯以上合  
也不見問八位犯官當凡人犯以上合  
決配者申太改官申凡人犯以上合  
上者如何答犯死及凡人犯以上合  
者申官合凡人犯以上合  
膝當殘罪依律科及徒用告凡人犯以上合  
官位如此之類不可凡人犯以上合  
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京經僧綱  
自錄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者凡人犯以上合  
俗之狀可申治部也凡人犯以上合  
俗而依何文謂還俗裁凡人犯以上合  
上還俗若有餘罪依律科凡人犯以上合

依徒法合禁何者為合還俗故是比徒意  
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凡人犯以上合  
自餘不合也又案此盜及強凡人犯以上合  
條散禁之但除官禁以外凡人犯以上合  
自依俗法但事未定間禁不明比准下  
法也私案此凡人犯以上合  
父散禁但未斷及斷凡人犯以上合  
不禁也或云下條苦使斷凡人犯以上合  
使之時禁法耳但於此凡人犯以上合  
笞杖可還俗者依何已可散凡人犯以上合  
杖笞合凡人犯以上合  
還俗及雖令還俗未判凡人犯以上合  
依何法合禁所以起問者下凡人犯以上合  
俗者未斷之間散禁耳問此凡人犯以上合  
及僧綱斷決不平故古記云凡人犯以上合  
者為事發野官司推斷又下凡人犯以上合  
若為事發野官司推斷又下凡人犯以上合

科者必告還俗後依律科也諸祢依律科  
罪之處是還俗而  
後事耳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  
謂灼龜曰卜  
視地曰相占  
筮亦同釋云相音息高反穴云占筮灼卜  
處也今說占筮者又所云相是然則博士  
心卜者龜也相者占筮也卜相者及療病  
即還俗也古記云卜相不入也謂占筮相地  
也朱云卜相吉凶謂不入也  
小道處也或說尚入卜相之勾可  
謂厭符之類也釋云別也古記云小道謂  
小厭符之類也俗云小道用師也穴云小道  
謂符造左道是也小道巫術事已行亦還俗也  
今說雖未療而小道巫術事已行亦還俗也  
其咒禁解件等約小道巫術事已行亦還俗也  
之類約小道之處

巫術 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滄耶多端不可  
皆處還俗也釋云巫者術事也前令制湯  
藥今令不在制限古記云巫術謂卜者巫  
者行事也朱云巫術謂祭神而療病耳還  
俗之後更不可科罪穴云問依醫方治者  
何吞古令依道術符禁湯藥救療者今除  
湯藥字明不還俗但為非持咒故合有異  
科達額云後問造厭符等治病而未療其病者  
不還俗未知有別罪乎答非依佛法持咒  
之故可科不應為輕罪也共犯者造意後  
者尚還俗无首從但於苦使可從減具如  
先私記也但用蔭雖冷得減贖耳跡云凡  
僧尼依親蔭雖令得減贖猶還俗及苦使  
但還俗訖後依俗人得減贖者皆還俗其  
法用減贖法耳餘習此

療病者皆還俗其

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古記云持咒

道術符禁謂道士法也今辛國連行是湯藥謂萬種丸藥散藥湯藥皆是又合訴候

唯針灸不合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

謂還俗者先已

還俗訖者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

也釋云自還俗訖而隱而不申也三綱與義解无別也古記云三綱謂寺主上座都

維那也其貫屬謂前本貫并本姓也允云已還俗訖者不合科着俗衣罪也問僧尼

自欲還俗而請三綱者行事如何答如自還俗時耳无因准之父故朱云僧尼自還

俗謂允自還俗不制也但還俗之後隱闕

賦役者依闕賦役科者其罪可跡云國師僧

尼与三京經僧綱古記无別僧都律師也

網同也

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附

民部：下本屬除附耳從先私記解訖

也朱云申省除附謂申治部省除即附民

部也古記云若三綱及師主謂依律止師是

省謂治部省也

時服事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亦固也釋云

依止師出家之後服膺受業亦同允云令

釋服膺謂習業也古記云師主謂依止師

也一云名例律於寺內親養經教合為師

主者跡云師主謂白衣之時就仕令得度

謂一事也不在隱而不申批日以上五十

必教父師主也

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及師主隱而不申者未知國司僧網隱何

又隱而不申者未知罪可科元云雖相隱

者亦罪科者未知何罪可科元云雖相隱

親不聽隱故科此坐古記云苦使謂役使

一種也跡云問官司知而不紀者科何罪

乎又雖相隱親不聽隱他做此也朱云義度真疑不定也但先同此說耳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

者无心囑謂請直將送与若送私物妄相囑

請者亦同官人者内外百官主典以若遺

凡人并自用者須准内居卑幼用馭之法

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

罪若僧物凡訖而盜者依凡盜法其同馭

弟子盜者亦從同居早幼之律也釋云三

寶佛法僧也為防屬請立父將三寶物遺

雖无屬請猶苦使將私物送為屬請亦同

无取屬請者非也凡僧尼用三寶物并同

居早幼用財同故不科盜罪若自用并与

凡人者依佛法科若僧物各外得畢而盜

者依凡盜法若同馭弟子盜者依名例律

同々居早幼用財同故不科盜罪若自用

依下条五十日苦使耳紫受送物直屬請

依屬請受者依職制律狂法不在法賦科

若无心屬請者依坐職科耳官人謂百官

々人也古記云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

謂為屬請立父將三寶物遺雖无屬請猶

苦使將私物送為屬請亦同穴所屬請者

非也不送物直屬請者依下条五十日苦

也

使耳穴云三寶物者佛法僧物也未久得  
之問名三寶物耳令釋云以私物送者若  
有心屬請者亦同若無心屬請尚坐者  
今案令心以三寶物送者雖無屬請尚坐  
之尋其心者為防屬請然則以私物送亦  
為防囑請尚猶可苦使博士依其受官人  
依屬請者依令報其狂法不狂法科不依囑請者  
可科坐賦依之其將眾僧供養料餉者亦是  
三寶物但已依之久之後者依盜法也物不滿  
一尺無罪也諸賦不足一尺無罪故但依  
囑請者依下奈耳送直人及博士不用者放同  
居早幼用財也或云依法科依之狂法不狂  
以私物送官司屬請者官人依依之狂法不狂  
法科僧尼各隨与色罪耳依此說以三寶  
物与者亦罪可釋重也跡云餉遺官人謂  
无事而遺或有事而遺皆是但囑請或狂

法者依律論若三寶物自盜取或非官人  
而直遺人者同々居早幼輒用賤物合科  
私云勾人盜者加二等合科被勾人減凡  
盜但已凡訖後盜餘僧物者依凡盜法也  
朱云三寶物者佛之御布施此佛物也為  
造寺及奉寫經等僧物者不明也餉遺官  
僧之供養斷等是僧物者不明也餉遺官  
人謂雖遺史生等無屬請亦同也將私  
物送官司者雖無屬請亦同也將私  
賊罪等可科耳求者未明違令釋耳何  
者三寶物送雖無屬若令搃明黨擾乱徒  
請意不免罪故者若令搃明黨擾乱徒  
眾謂假有一耶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令  
記云合搃謂汝者如然說吾者如是說數  
人共和同而訪引他人一種耳朋黨謂明

友也徒眾謂道俗並是一云若合稱朋黨  
擾亂徒眾謂將物送官司為僧尼以阿黨  
相屬請是詐教化者非新撰見父也徒眾  
謂即僧尼是俗人者非其為親屬俗人屬  
請者下奈見又也釋云假如有此一耶僧故  
排寺主相召人物類潛稱陰謀彼此鑿穿東  
東西誹謗：人非一事獲多方寺內徒眾  
自然躁動聞聲相吠見勢雷同之類也徒  
衆者僧尼徒也冗云朋黨：類也假甲僧  
合稱黨類擾亂乙僧是也今說亂三假人以  
上類云不須跡云朋黨具令釋說訖朱云擾亂  
徒眾謂擾亂三人以上者但先疑耳  
及罵辱三綱陵突長宿者謂罵者惡言也辱  
易突者狎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  
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綱稍早即明

陵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釋云紫惡言曰  
罵音莫駕及陵衆也犯也突欺也音他骨  
及長宿<sub>長</sub>老也宿音思陸及大也謂老人為  
宿士是也罵辱僧綱亦同內律云  
百鵠不知法依止十鵠知法者知度論云  
所謂長老亦必以年耆形瘦鬢髮白空老  
內无德赫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已離一  
切法是名為長老又云有知慤精進雖小  
而老魁怠无知雖老而是小也或云罵辱  
陵突又異義同古記云罵辱謂罵也陵突  
謂加諸論語阿奈足畱也長宿者謂宿德  
者也又時長老是問罵僧綱若為荅亦同  
穴云罵辱為重陵突為輕也陵突三綱者  
不入此奈科不應為等耳何者下奈鼓擊  
三綱不還俗之故此博士依一說罵辱陵突  
意下奈敲三綱亦還俗也長宿長者而宿

德也宿德謂如德其長老无知宿德幼少  
者異可求也寔訓觸也跡云罵詈陵寔並  
同陵心耳長宿謂和上之類朱云罵辱三  
綱謂長宿僧綱亦同也陵寔長宿謂三綱  
僧綱亦同也長宿謂有智足敬人也无智  
之老人者非也假每寺可有長宿耳或云  
罵辱長宿者百日苦使也陵寔三綱者依  
不應為重可苦使者也

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辞状正直以理陳

諫者不在此例朱云依學父之事論者未

云若集論事謂寺内雜改之辞状正直謂

同義亦

允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  
場教化相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  
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釋云院垣院也  
音王春及師說云雖是聚眾教化而非妄  
說罪福者不須還俗唯科違令毀折道場  
耳或云道場謂修道之場也穴云雖立道  
場不教化者科私畜賤物違令也古記云  
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并忌說罪福謂在  
行嘉大德行事之類是并忌說罪福寺院  
而妄說也釋云妄說罪福者不限院内外  
但妄說者即還俗耳或云并者上下兩辞  
相連詞也罪福謂不合佛法妄說之類也  
妄說罪福謂不合佛法妄說之類也  
立道場教化者雖說真如又在寺内妄說  
罪福者並還俗也古記云并妄說罪福謂



於院內說類是汎天經及斂擊長宿謂搃上  
辭妄說之類是汎天經及斂擊長宿謂搃上  
三綱尊早既異今此條唯拳尊者故斂早  
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斂傷輕重依格律條  
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斂者  
亦依下條也釋云斂三經僧網亦同但以  
平足打一使下即斂凡僧相斂者杖罪以下  
隨狀罰苦使不還俗一云同類相斂者一  
依細徒或律耳徒以上依下格律條也與  
凡人鬪打者依下條還俗也一云長宿重  
於三網故折三網者隨斂傷輕重依律科  
以打比苦使但不得輕罵辱百日苦使古  
記云及斂擊長宿者斂三網僧網亦同自  
餘僧相鬪打杖罪以下隨狀罰苦使不還  
俗徒以上依律也唯長宿以上以手足一  
下以上皆還俗也與他人鬪打者依下條

亦還俗也允云問一說斂三網僧網者不  
還俗長宿還俗其理何答隨父習耳僧  
綱三網並科凡鬪罪但不可輕於罵罪也  
今說同類相鬪者一依緇徒或律耳此說  
得不如何答今問類相鬪者一依緇徒或  
律耳此說得不如何答今問類相鬪者一  
俗人凡鬪法之說為長但徒以上依格律  
奈耳一說與法之說為長但徒以上依格  
長早幼者依俗法哉以者皆還俗朱云俗  
否答可依親法可求斂擊長宿罪重於還  
之後更可依親法可求斂擊長宿罪重於  
俗可科罪者未知此時用告牒不可  
國郡官司知而禁止者依律科罪謂不  
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糾若知其  
始犯而不禁上者依律合與同罪也依律

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  
上而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拳  
叙之罪也釋云案上三事不禁止者依律  
科違令并知所部有犯法而不禁止者  
耳一云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謂別立道  
場所屬國郡司是也并字以下不預國郡  
者非也古記云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謂  
別立道場所屬國郡司是也并字以下不  
國郡也充云問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  
依律科罪者未知何罪答石答云科違令  
并不拳叙等罪跡云以還俗比徒一年全  
科一年故縱之故今說一年減三等杖八  
十耳今依後云為告國郡司但玄蕃治部  
止者三綱僧綱同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  
无罪但能思量耳里長知而不禁止无罪也  
治部玄蕃亦做此耳其由見先私記僧綱

三綱知不禁不見父无罪諸奈犯罪國郡  
司知而不亂亦依律科耳跡云擊長宿者  
雖是本罪杖以下而官司知而不禁止者  
徒一年科依律罪謂科違令并知所部有  
不禁止者依律罪謂科違令并知所部有  
犯法而不拳叙之罪也此科兩種罪者隨  
僧犯罪所科者未知其意何答先案僧尼  
科違令罪時官司亦可科違令罪時官司  
多可科違令罪耳何者此令知而  
不禁止故者朱文云知不禁止者不知何其有乞

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

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  
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  
釋云案精進慇懃也對懈怠之辭也練以  
火治物之名也就幽為練鑠金為鍊並音

落見及然則練行去麁入妙之善行耳練  
釋見說文古記云精進練行謂行基大德  
是行事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司勛知精進  
練行判許京內經玄蕃者未知國司玄蕃  
判許行何答取欲乞食人辭牒三綱署  
而送郡々勤實而加暑博送國々判給耳  
但郡司署取者用郡印國司署所者用國  
印耳京內三綱僧網玄蕃治部以次署名  
亦同其用印亦同郡同也朱云京內仍經  
玄蕃知者未知誰判許狀更不作別書也  
不番案並須午前捧鉢先乞釋云聲類乎  
者昧案鉢鐵器所以威飯也音博未反古記  
隴反案鉢鐵器所以威飯也音博未反古記  
云告乞謂令告知主人乞故言告乞也跡

云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  
猶乞也餘物科違令道僧格乞餘物准  
之類若乞餘物科違令道僧格乞餘物准  
僧教化論一云直云已身服用而乞者科  
違令罪若詐云為功德者以詐勦科古記  
云餘物謂衣服財物之類冗云乞他物者  
放令釋耳朱云不得乞餘物謂若乞  
者科違令者後度尤如令釋也凡僧  
聽近親謂三等以上親皆准此也  
近親謂屬也跡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也  
依義立等以上亦今取也  
鄉里謂不里所生鄉里也古  
鄉里者一云鄉里謂不限遠近也朱云近親  
答先云二事者取信心童子之謂未成人釋

云廣雅信敬也童子未成人之稱也元云童子與律云弟子殊也童子習業者令云受業師不習業  
者同元云供侍如供養也古記云供侍謂仕也  
元云供侍如供養也古記云供侍謂仕也  
朱云年至十七各還本邑者不還者科違  
令罪其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  
者里釋云不限年多少也古記无別  
也元云情願者婦女之願也  
凡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  
廣包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葱  
葱蔥三日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菹也釋  
云飲酒不酒醉亂也食肉廣包含生之肉  
也如有飲食者考諸內教無極重罪斷為

還俗於法無疑五辛者准梵網經云大蒜  
草葱韭葱蘭葱興菹又雜阿含云木葱草  
葱蒜興渠蘭葱一曰大蒜也蒜也二曰葱  
也澤葱也五曰興渠也吳母也古記云食  
也五辛者謂鳥與之類亦同飲酒謂不  
至醉也元云斂食者依令釋為慳也若斂  
而不食者量意輕於斂而食依格律条令  
三綱科罰阿請跡云實謂含生類与神祇令  
實義異也五辛謂蒜葱目蒜淺擱興許也  
世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  
日限若飲酒醉亂及与人間打者各還俗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  
下条之釋云醉亂鬪打不可相須也元云

也朱云飲<sup>酒</sup>醉<sup>亂</sup>子人<sup>闕</sup>打者<sup>還</sup>俗<sup>謂</sup>若<sup>會</sup>  
降不還俗假會一<sup>等</sup>降只<sup>科</sup>百<sup>日</sup>苦<sup>使</sup>也  
依律比徒故也<sup>會</sup>赦不<sup>還</sup>俗<sup>全</sup>免<sup>罪</sup>也<sup>問</sup>  
闕打幾事<sup>答</sup>一<sup>事</sup>也<sup>子</sup>家<sup>人</sup>奴<sup>婢</sup>闕<sup>打</sup>何<sup>答</sup>此<sup>奴</sup>  
婢不入也<sup>未</sup>知<sup>子</sup>家<sup>人</sup>奴<sup>婢</sup>闕<sup>打</sup>何<sup>答</sup>此<sup>奴</sup>  
依格律<sup>科</sup>闕<sup>打</sup>何<sup>答</sup>此<sup>奴</sup>  
答此文<sup>為</sup>闕<sup>打</sup>何<sup>答</sup>此<sup>奴</sup>  
者更<sup>科</sup>本<sup>罪</sup>者<sup>未</sup>知<sup>子</sup>家<sup>人</sup>奴<sup>婢</sup>闕<sup>打</sup>何<sup>答</sup>此<sup>奴</sup>  
膝不用<sup>或</sup>說<sup>此</sup>者<sup>未</sup>知<sup>子</sup>家<sup>人</sup>奴<sup>婢</sup>闕<sup>打</sup>何<sup>答</sup>此<sup>奴</sup>  
但徒<sup>以</sup>上<sup>者</sup>依<sup>此</sup>條<sup>為</sup>杖<sup>以</sup>下<sup>還</sup>俗<sup>立</sup>別<sup>條</sup>  
云打尊<sup>長</sup>必<sup>可</sup>還<sup>俗</sup>也<sup>但</sup>於<sup>打</sup>子<sup>闕</sup>雖<sup>无</sup>罪<sup>於</sup>  
不<sup>被</sup>打<sup>尊</sup>長<sup>必</sup>可<sup>還</sup>俗<sup>也</sup>但<sup>於</sup>打<sup>子</sup>闕<sup>雖</sup>无<sup>罪</sup>於  
僧尼<sup>猶</sup>依<sup>此</sup>文<sup>還</sup>俗<sup>者</sup>未<sup>問</sup>闕<sup>訟</sup>律<sup>云</sup>祖<sup>於</sup>  
父<sup>母</sup>傷<sup>者</sup>勿<sup>論</sup>者<sup>未</sup>知<sup>如</sup>此<sup>類</sup>於<sup>僧</sup>尼<sup>何</sup>問  
折傷者勿論者未<sup>知</sup>如<sup>此</sup>類<sup>於</sup>僧<sup>尼</sup>何<sup>問</sup>

子<sup>孫</sup>闕<sup>打</sup>者<sup>科</sup>俗<sup>人</sup>同<sup>類</sup>相<sup>犯</sup>罪<sup>冷</sup>於<sup>於</sup>  
子<sup>孫</sup>闕<sup>打</sup>者<sup>科</sup>俗<sup>人</sup>同<sup>類</sup>相<sup>犯</sup>罪<sup>冷</sup>於<sup>於</sup>  
若<sup>徒</sup>一<sup>年</sup>以<sup>上</sup>罪<sup>雖</sup>當<sup>杖</sup>以下<sup>只</sup>還<sup>俗</sup>而<sup>已</sup>我<sup>於</sup>  
仍<sup>依</sup>下<sup>條</sup>論<sup>哉</sup>又<sup>論</sup>條<sup>亦</sup>如<sup>之</sup>我<sup>答</sup>杖<sup>以</sup>重<sup>於</sup>  
下<sup>徒</sup>罪<sup>以</sup>上<sup>可</sup>然<sup>但</sup>打<sup>子</sup>孫<sup>及</sup>尊<sup>長</sup>可<sup>求</sup>  
後<sup>日</sup>定<sup>依</sup>俗<sup>人</sup>尊<sup>長</sup>早<sup>幼</sup>相<sup>打</sup>之<sup>法</sup>耳<sup>但</sup>  
不<sup>見</sup>明<sup>文</sup>可<sup>及</sup>古<sup>記</sup>云<sup>及</sup>子<sup>人</sup>闕<sup>打</sup>者<sup>謂</sup>  
云<sup>俗</sup>人<sup>相</sup>毆<sup>是</sup>二<sup>僧</sup>相<sup>打</sup>者<sup>依</sup>下<sup>條</sup>耳<sup>跡</sup>  
可<sup>科</sup>答<sup>與</sup>人<sup>或</sup>苦<sup>使</sup>或<sup>還</sup>俗<sup>等</sup>如<sup>有</sup>告<sup>膝</sup>僧<sup>止</sup>  
止<sup>解</sup>僧<sup>綱</sup>任<sup>耳</sup>何<sup>者</sup>上<sup>條</sup>云<sup>唯</sup>食<sup>突</sup>立<sup>辛</sup>者<sup>依</sup>  
秩<sup>律</sup>付<sup>官</sup>司<sup>科</sup>罪<sup>如</sup>上<sup>請</sup>條<sup>云</sup>別<sup>科</sup>雖<sup>釋</sup>立<sup>重</sup>  
罪<sup>用</sup>告<sup>膝</sup>皆<sup>同</sup>故<sup>也</sup>問<sup>付</sup>官<sup>司</sup>科<sup>罪</sup>是<sup>別</sup>  
重<sup>放</sup>常<sup>犯</sup>而<sup>何</sup>聽<sup>用</sup>也<sup>問</sup>付<sup>官</sup>司<sup>科</sup>罪<sup>是</sup>別<sup>科</sup>  
犯<sup>然</sup>是<sup>釋</sup>重<sup>立</sup>罪<sup>文</sup>捐<sup>耳</sup>於<sup>用</sup>告<sup>膝</sup>無<sup>防</sup>  
犯<sup>然</sup>是<sup>釋</sup>重<sup>立</sup>罪<sup>文</sup>捐<sup>耳</sup>於<sup>用</sup>告<sup>膝</sup>無<sup>防</sup>

凡陳初一條之外諸條還俗更科凡僧尼  
本罪色皆約下條用告牒不答

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

所司者治部玄蕃其外國可經國司也釋

云有事謂寺事也或說以僧尼身事并陳

意見者非也何者紫道僧格云寺觀有事

須論故也所司者玄蕃治也古記云有事

玄蕃治部唯凡人者依公式令緣并官耳

也所司謂治部玄蕃也輒上表啓謂進太

政官并東官也穴云事謂意見并身事

受事功德是也所司謂國及治部玄蕃僧

網等是也三網亦合云所司為掌科尉故

也郡司者此於僧尼不合云所司也額云不安也

常例國女可經國及僧網而經國不經僧網亦

為不緣所司也後定可為其不經國直向僧網所

者科不由所管越言上及越許之罪也今

定依越科問表者經中務直上者何答文釋

僧網然則無罪也今說亦為不跡云有事謂先有

所司然則無罪也今說亦為不跡云有事謂先有

公事次雖有私事不緣所司輒上表啓

同也所司謂三網僧網玄蕃治部太改官

等次々合經申而越上表啓何答此以上

五局官司皆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得上表

但屬請不聽也假令僧網有抑屈而不經

治部玄蕃而越申太政官者合科越前罪

之類餘准可知朱云問不緣所司輒上表

并擾亂官家妄相屬請

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唯止囑請者即是  
也釋云杜預注亦傳囑託也自之欲反廣  
雅請求也乞也允云囑請謂所司不聽尚  
即合科也私思為是但律例耳律云監臨勢  
要為人屬請注云不問許與不許者為證  
也囑請於僧網三綱為是古記云擾  
亂官家也妄相屬請謂為太良加波志久  
官家爾妄相屬請也官家謂百官也跡云  
囑請謂官司雖不云然皆是也擾亂家官  
妄相囑請謂煩囑請於官家心耳朱云擾  
亂官家謂受囑請者未明  
官司擾亂者未明者五日苦使再犯者  
百日苦使若先上表啓後妄囑請者亦是  
再犯文為兼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  
更始五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

與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  
發者為依律取例其先後四度累枉而一  
度愆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為准杖法  
故也釋云若頻犯者不在再犯之限也  
案再犯者百日苦使又犯者第三度科  
弟四度科百日苦使又犯者第三度科  
罪以上俱發或發訖更犯之類悉依律取  
例又先後四度始一斷者不過二百日何  
者為准杖法故是亦依律取例耳三犯盜  
徒流之義至第四度始犯一犯不併計前  
犯三度允云再犯謂赦訖更犯也律有斷  
訖之字令无斷訖之父故也律志計降  
前犯是条為通稱再犯也第三度可五  
苦使為再犯百日苦使上表啓而又  
犯囑請為再犯百日苦使上表啓而又  
不依民博士之說也問斷二百日苦使而苦

若  
有  
官  
司  
及  
僧  
綱  
斷  
決  
不  
平  
理  
有  
屈  
滯  
湏

釋也末明抑若與律可異論裁何更反同令  
者而則亦犯徒者亦流裁何真更反同令  
此說違令釋又私案依盜律三犯徒者流  
苦使年多少可贖故者律情於可贖人者不  
徒過四年故者九律情於可贖人者不  
得過二年日苦使者掠云累決宮杖者不  
得過二日苦使者掠云累決宮杖者不  
可科五十日苦使科也但至官遂上表者依  
假不經治部玄蕃越甲官者越訖罪比  
犯者只為此一條也餘條不可入此也  
笮又稱三犯此條稱再犯故者同也凡此再

外  
犯  
使  
再  
為  
答  
一  
之  
杖  
不  
犯  
云  
如  
也  
二  
使  
之  
間  
又  
犯  
者  
何  
答  
更  
計  
殘  
可  
攸  
日  
數  
滿

外國寺條并律三犯此說尚未明云彼條  
犯百五十日苦使也此說尚未明云彼條  
使謂事發更犯者先罪雖未苦使猶為再  
再犯不答可為再犯者也再犯者百日苦  
為再犯朱云問上表事發又上啓何若為  
答表啓與囑請雖事異而科罪是同理合  
一度上表啓事發又囑請者得名再犯否  
之曰更滿二百日耳朱云於俗人不免故何者名例之即  
杖罪故若此二累雖苦使不得過二百日比  
不待斷訖但累雖苦使不得過二百日比  
犯者又百日日餘放此凡此犯謂已發更犯  
云再犯者百日日苦使罪止外更犯故若又  
如烈不安與律相違故與僧綱一犯者跡  
也或云弟三度久科百日苦使又犯者跡  
二百日耳跡云同不知得後定此云是  
使之間又犯者何答更計殘可攸日數滿



申論者不在此例釋云屈滯者屈曲也滯  
者不在在此限謂以理申論耳但不可囑請  
也古記云若官有司謂玄蕃治部也若國  
司及三綱斷決不平不緣治部玄蕃輒申  
尋官亦苦使為越訂故也斷決不平理有  
屈滯須申論者彈正受須為問也亢云僧  
綱斷決不平謂三綱斷決不平陳僧綱云  
亦不平是也朱云問斷決不平事答先云  
一事者未斷決不平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者若合理誤不知申不平者无罪也請不  
理然人情者未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博補之  
謂不相須也博戲者武習力競之類亦不  
聽與俗人異也告博戲盜賊之類雖有報

給之父於僧尼告者止伎官耳不許畜賤  
故古記云音樂謂不相須與律作樂少義  
異也博戲謂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與俗  
人少異也博戲者雖不賭亦苦使雜戲皆  
是在席所有之物并勾合出九得物為入  
紀告者依實賞例并沒官輸物僧并容止  
僧尼紀告者亦沒官為不聽畜賤物故唯  
與俗人相戲者俗人紀告者依賞例并沒  
賭過多亦同也亢云習武爭力及削弓作  
箭之類亦不聽今案此等之類為苦使條  
制外所犯不至還俗上條釋云或食者還  
俗無疑者此等為余刑外至還俗之罪正可統請  
博戲者停止主人及出九勾合  
等亦同  
碁琴不在制限朱云未知琴之志何答只

餘琴可入音樂者也古記云碁謂賭賊雖

過多亦不制為不聽畜賊物故琴謂彖五

絃琴之類是一云琴

七絃在徵僧尼聽

凡僧尼聽着木蘭青

碧皂黃及壞色等衣

謂木蘭者黃橡也青

色者失錯常色鼻壞非全者也釋云木蘭

者黃橡菴菴等色是又色似綠而色純不

明也青碧者紺色謂之青也縹色謂之碧

也壞色非全故云壞色假如納衣之類涅

繫經失錯常色是也假令蘄方紫色洗壞

之類其色不正而醜也古記云木蘭謂黃

橡菴菴等色是青謂紺色也碧謂縹色也

壞色謂涅繫經失錯常色是假令蘄方紫

色洗壞之類但納色亦是也穴云木蘭謂

本色也跡云青紺也碧縹也壞色失常也

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

日苦使輒着俗衣者

謂衣冠並着也縱不

依佛法論也釋云須化

云綺謂薄綺与俗人帶

服謂脫去袈裟中飛也

俗衣者亦同朱云未知

答可相須也

如合釋心者

凡寺僧房傳婦女尼房傳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之多

少但須臨時斟酌之也

從上条下条輒入之法

入僧傳尼並依上条百日苦使何者從重

故也其男婦并紀一准戶令聽婚嫁之法  
耳古記云問男婦年限有十以上女年十  
狀耳一云依戶令男年十以上女年十  
三以上婚嫁聽之依此各令制一云婦女  
小兒亦不合聽唯男夫七歲以論不合聽也  
男婦无科若交通者各以奸論也朱云  
或云此各為奸立制也不奸者於人无  
罪者真不同也或云科不應為者未明也  
入人番人年限臨時可量其經一宿以上  
身體也不依戶令年々限也  
**其所由人** 謂所傳僧尼其被傳男女者自  
猶科苦使不合減罪釋云男女亦與同罪  
亦案格可知也又父攝經宿即知日來夜  
去者非也雖尽无而夜在者即坐也唯親  
戚家口經過而三綱相知別院相見者許

耳古記云問經一宿以上未知其理卷父  
稱經宿日來夜去者非日雖不在而夜在  
者即問日來夜去累日常如是若為科  
斷也此亦不合聽也穴云僧首者婦女為  
從也男夫首者尼不從減是跡云其僧房  
傳尼一宿以上九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  
得輒入一宿以上九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  
日苦使但傳俗人者從首從合科假令俗  
人為首經一宿者皆十若為從者減一等  
但僧尼雖為首從不合僧減其罪也朱云  
所由人十日苦使謂番人之罪也若數人  
其相謀番者從科者然則科十日苦使時  
從者无罪耳又番人与被番人求所由作  
首從科者此說如今釋

**十日苦使五日以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

百日苦使三網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云

問又云三網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案  
之所由人經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未  
三網聞知只經一日事者猶同所由人  
科百日苦使為當同經一宿以上而只  
十日苦使乎答計日科罪一同所由人  
得重於傳人耳但今日說猶百日苦使  
同罪故跡云三網知而聽者同所由人  
謂凡僧尼不用相隱之法化放此朱云  
網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未可知計  
日之後三網知猶聽何日始可計日答  
計日也知而聽則科此罪者昧古記云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云

若入者科違令罪也雖父母不入聽者未  
知為奸制意欲答於寺內僧尼可數多故  
不聽者私案此条釋見上僧房傳婦女条  
跡云也古記云問僧輒入尼寺經一宿以  
上者若為科斷答傳尼者依上条傳男夫  
當科入僧者以違令科也一云八僧傳尼  
並依上条以傳男夫婦女罪科何者父稱  
不得輒入雖不經宿輒入者為違令當科  
故出鄉里止宿亦同唯傳其有親者師主  
止主人以保內罪論之  
釋云尔雅覲見也音渠遂及省晨省之意  
也音息井反師主釋見上注  
及死病者問也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  
謂齋會也功德也謂修善也釋云造聽學  
釋無別也功德也謂佛經之類也

謂齋會也功德也謂佛經之類也  
謂修善也釋云造聽學  
謂齋會也功德也謂佛經之類也  
謂修善也釋云造聽學

問也釋无別也古記云齋戒功德謂齊會  
并造作佛經之類聽學謂學問也皆云白  
日之間經宿爰科唯從衆悉集一堂院內  
悔過者非若離衆別房止宿亦科也  
者聽

### 令集解卷第七

本云父應元年八月九日於二条爲九宿庐合本書  
加一見又粗加首書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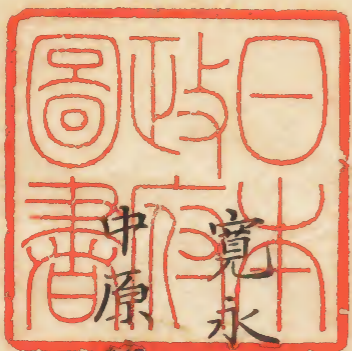
員外宰相藤在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本云

慶長二年蜡月十五日於燈下合校合畢

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初冬以他筆令字之小内記  
中原生職一校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日者未知此奈何卷一云道僧格云犯上



